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科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決議事項:

1. 當申請滑鼠、顯示器、印表機等產品時，測試時若使用筆記型電腦當測試週邊，是否還需接上鍵盤或顯示器等週邊來測試？

決議:若使用筆記型電腦當測試週邊，鍵盤及顯示器均必需接上測試。

2. 鑒於某 Monitor 生產場接受國外 OEM，國外買主有指定測試週邊如 PC、VGA card.. 等，但這些指定週邊在台灣未上市、無法購買且無檢磁 ID，而又需申請檢磁時;站在鼓勵業者申請檢磁的立場上，是否以個案同意上述週邊可無檢磁 ID?若接受此個案，對申請者需檢具何證明？

決議:請申請者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與本組電磁科討論後，再行提出申請。

3. 含有壓縮機之家電產品其壓縮機之照相，因有些壓縮機上並無任何廠牌型號等標示，此情況下是否能在相片旁註明即可或採信廠家提供的資料來取代補拍相片？

決議:針對某些產品其壓縮機未標示有型號或廠牌，可於拍照前先行製作簡易銘板後黏貼於壓縮機後再行拍照，且於測試報告中敘明。

4. 有一 Open Frame Power Supply，使用電阻負載測試全載及半載，且將 Open Frame Power Supply 及電阻負載皆放置於將來配合銷售之機殼中測試。
例如:此 Open Frame Power Supply 將放置於 DVD Player 或 Ethernet HUB 中銷售，故使用此 DVD Player 或 Ethernet HUB 之外殼搭配測試。請問:
 - a. 是否可以將 DVD Player 或 Ethernet HUB 之外殼蓋上上蓋測試且將電阻負載放置於機殼中測試？
 - b. 於非將來配合銷售之機殼中測試，需 Open Case 測試或 Close Case 測試？

電阻負載應如何擺設？

決議:維持先前決議事項(88.7.13會議紀錄第一項之決議及88.9.30會議紀錄第九項之決議)。

5. 自4月1日起六項產品需使用具有檢磁ID或驗證登錄號碼之週邊，若產品為 SERVER之內插卡，例如:LAN CARD欲通過BSMI 符合性聲明CLASS B時搭配測試之SERVER需檢磁ID嗎？

決議:若搭配之內插卡可使用於一般之個人電腦內，則應使用具有檢磁ID之PC或 SERVER來搭配測試。

6. 申請驗證登錄同一案號具有兩家以上之製造者時，不同製造者之產品是否皆要測試？

決議:申請之產品具有不同之製造廠或供應商時,都必須確保這些不同製造者之產品皆能符合標準之要求。

7.申請文件所檢附的電路圖或方塊圖上,是否必須將對策原件標示上去?

決議:對於外加之對策元件,應於送件之技術資料內容(含照片)清楚標示其位置。

8.測試用週邊若為筆記型電腦(Notebook PC)或液晶顯示器(LCD panel)是否需要認可號碼?

決議: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均屬於四月一日後規定具有檢磁 ID 之六項週邊產品。

9.目前市面上的搖桿多為 USB 介面,Game port 介面的搖桿在市面上已不易尋求,貴局所要求應以有認可號碼之搖桿測試,Game port 介面者是否可以除外?

決議:維持先前決議事項(91.3.5 會議紀錄第三項之決議)。

10.廣播接收機類產品測試時若使用資訊類產品做為週邊(如個人電腦等),該週邊是否亦須有認可號碼?

決議:廣播接收機類產品測試時使用資訊類產品做為週邊時(為四月一日後規定之六項週邊),應使用具有檢磁 ID 或驗證登錄號碼。

備註:下次會議日期暫定六月四日